莫让“全球化机遇”沦为“全球化危机”

陈 建

深度观察

在应对危机、恢复增长的过程中，不少国家声称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实际上却更倾向于最大可能地获取全球化红利，同时，通过以邻为壑的手段，实施形形色色的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规避全球化风险。世界绝不能再回到闭关内向、只求自保的老路。在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经济全球化时代，只有共建共享、凝聚合力，才能真正构建起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

在近日闭幕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指出，开放是实现国家繁荣富强的根本出路。我们要遵循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顺应当今时代发展潮流，推进结构性改革，创新增长方式，构建开放型经济，旗帜鲜明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这一论述高屋建瓴，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当前世界经济复苏面临的最大障碍。近期，国际组织纷纷警告称，受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全球贸易增速持续放缓，进而威胁全球经济长期发展。这再度表明，随着内向情绪魅影重现，经济全球化受到冲击，世界经济再次走到一个关键当口。

一段时间以来，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全球化遭遇“逆风”：在美国大选中，“自由贸易”成攻击对象，“反全球化”论调广受追捧，“特朗普现象”甚嚣尘上；在欧洲，英国“脱欧”、难民危机、暴恐袭击，重创欧洲一体化进程，反贸易、反外资、反移民等民粹主义极端思潮蔓延；连年的地区冲突和地缘政治纷争也在加剧部分大国的内向趋势。

作为全球化重要象征的国际贸易和投资，更是日渐陷入停滞。世界贸易组织近日发布的《贸易数据和展望》显示，今年全球贸易增长率预计将跌至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最低水平，也将是15年来全球贸易增幅首次低于全球经济增幅。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全球贸易增速通常是全球经济总产出增速的1.5倍，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全球化快速发展时期，全球贸易增速高达全球经济总产出增速的2倍。但近年来，这个比例却在不断下滑。

这一趋势的出现绝非偶然，客观上，受到经济周期转换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但在更大程度上还是主观因素在作祟。在应对危机、恢复增长的过程中，不少国家声称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实际上却更倾向于最大可能地获取全球化红利。同时，通过以邻为壑的手段，实施形形色色的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规避全球化风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中指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贸易自由化进展缓慢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全球贸易的增长。可以说，保护主义倾向乃至“反全球化”正对世界经济构成重大系统性风险。

回首历史发展的轨迹，在全球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在一些特定时期，全球化出现过停滞甚至倒退。比如，1914年，当时正在迅速推进的全球化被第一次世界大战打断；1930年后，全球化也一度因经济大萧条而终止。但从长远来看，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不会逆转。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各地区的经济联系已然变得更加紧密，相互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各国、各地区优势领域不同，客观上要求加强全球经济合作；为克服国际经济或金融危机，更需要全球经济合作的支撑。

为促进自由贸易和投资，维护全球化发展，中国已然在行动。“一带一路”建设就是中国加速贸易与投资引擎、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新实践。通过“一带一路”开展跨国互联互通，提高贸易和投资水平，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本质上就是通过提高有效供给催生新需求，实现世界经济再平衡。3年来，中国同30多个沿线国家签署了共建合作协议，吸引了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与沿线不同工业化阶段的经济体在互联互通中汇聚强大发展共识，向世界传递更加开放的积极信号。

20世纪30年代，世界各国将树立贸易壁垒视为应对危机的对策，结果却抑制了全球化，加剧了大萧条。如今，国际金融危机余波未平，全球化虽出现了一股倒退的暗流和逆流，但世界绝不能再回到闭关内向、只求自保的老路。在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经济全球化时代，只有共建共享、凝聚合力，才能真正构建起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

思辨

网络直播助解执行难题

李万祥

10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腾讯网联合举行的“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大型网络互动直播活动正式启动。当天网络直播的北京市朝阳法院强制执行一起合同纠纷案，就引来250多万网友围观。

失信被执行人，俗称“老赖”。通过网络直播互动，全民直击执行现场，就是给老赖现场上法治课，令其无所遁形。同时，最高法院此举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和参与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

法院执行难问题由来已久。“执行难”就在于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但是因主客观原因导致难以执行，导致有的债务人一边欠债不还，一边向银行贷款、注册新企业、购地买房住豪宅，出境旅游，奢侈消费。

可以说，执行难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今年，最高法院向执行难全面宣战，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公平正义阳光穿透每一起案件审判全过程。

首先，基本解决执行难，对法院而言，不仅要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同时还要运用“互联网+”思维放大执行效果。而直播执行还能倒逼法院执行人员规范执行行为，努力提升执行质量、效率和效果。

其次，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法院执行的不断进步，公众渴望了解、参与和监督执行。以网络直播这种时下最便捷、最直观的方式呈现法官执行案件过程，有利于满足公众的好奇心和多元司法需求。

再次，基本解决执行难是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形成多部门联手破解执行难的大格局。目前，很多法院深度建设执行信息化，对老赖实行联合惩戒。最高法院还将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地产、工商、社保机构查询网络。未来，老赖的土地、房产、存款、各类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都将难逃法院执行查控网络“法眼”，无处可藏。

“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法治建设的时代呼声。作为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的新举措，网络平台直播案件执行过程，将使震慑威力再加码。法院执行看得见，老赖欠债依法还，否则将是“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农”保险要跟上现代农业步伐

江 帆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对推进农业现代化作出明确部署。这不仅给农业产业本身，也给与实现农业现代化密切相关的“三农”保险带来重大利好。

首先，《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为“三农”保险打开更广阔的服务空间。农业现代化涵盖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的方方面面，“三农”保险在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大有用武之地。我国自然灾害较多，如何借助农业保险减轻灾害损失程度、缩短灾后恢复周期十分关键。况且，相比传统农业，现代农业在资金技术投入上规模更大、收益不确定性和风险也更大，必须建立能充分发挥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的农业风险管理体系，以保障现代农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此外，作为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小额信贷保险通过与银行信贷结合，既可有效分散信贷风险，也能降低农民贷款门槛，让农民更容易获得资金以投入生产。

其次，《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将加快“三农”保险发展速度。近年来，“三农”保险在保障农业发展中不断壮大。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承保的主要农作物突破14.5亿亩，占全国播种面积的59%，三大主粮作物平均承保覆盖率超过70%，承保农作物品种达189类；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1.96亿元，同比增长20.42%，约占农业GDP的32.27%；赔款支出260.08亿元，约占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的9.64%，是国家农业灾害救助资金的7倍。

更值得关注的是，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城镇化同步发展是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趋势。大批农民转入非农领域就业，带来的是农村医疗、养老保险等市场需求的旺盛，针对农村扶贫领域中失地农民保障、因病致贫返贫，以及失独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推出专门保险服务，将在客观上扩大“三农”保险市场体量。去年，保险业仅承保覆盖农民工一项就达到9000万人，总保额超过1.4万亿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的出台无疑会进一步助推农村保险市场扩容。

当下，我国已迎来现代农业建设的发力期，保险业要真正匹配上现代农业前进的步伐，就要充分认识当前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然后从政策目标、功能作用、发展动力三方面进行调整。具体来说，在政策目标上，从提供灾后补偿单一目标向服务农业现代化等多重目标转变；在功能作用上，从基础的经济补偿向防灾减灾、社会管理、扶贫开发、担保增信和辅助市场调控等综合功能拓展；在发展动力上，从以往主要依靠政府推动和财政补贴的单核驱动模式向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农户参保意识增强的多核驱动模式转变。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给“三农”保险带来的，是空间巨大的服务创新和市场拓展。如何围绕“扩面、提标、增品”构建保险责任广、保障程度高、理赔程序简、费率水平合理的产品体系，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多样化风险保障，是保险业服务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无法回避的重大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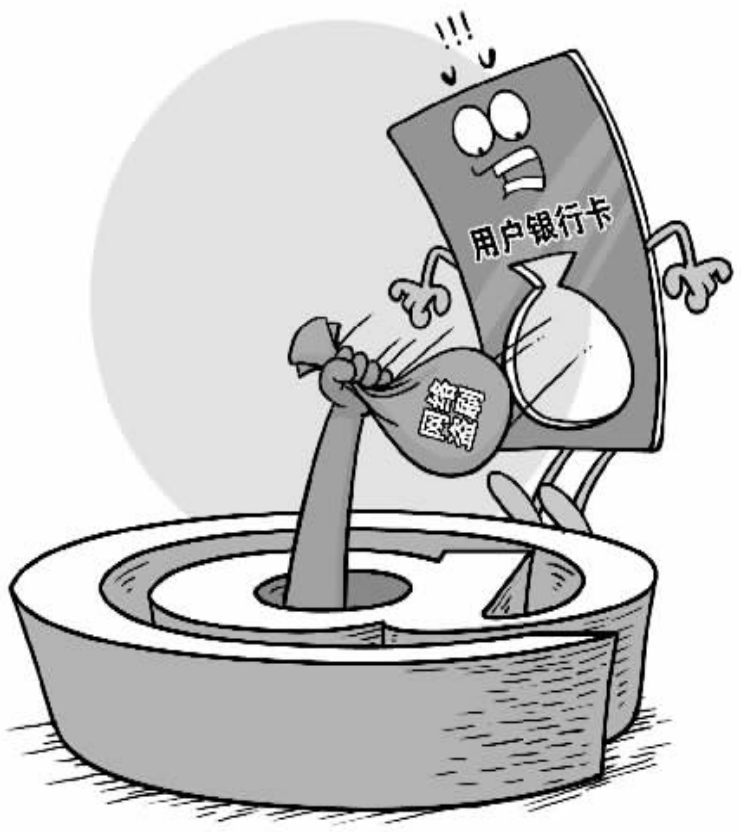

大 巢作(新华社发)

一点没

点 评 据悉，今年9月至2017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将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其中之一就是打击网络盗刷银行卡。当前，有些不法分子通过电信技术、黑客技术等手段，窃取银行卡信息进而盗取卡内资金，用户可能点个链接，卡里的钱就没了。防范银行卡被盗刷，储户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不点击来历不明的短信链接、图片等信息；银行要升级技术手段，改进手机银行、网络银行单纯依靠短信验证码进行资金账户操作的模式，采用更高级的防护技术，加强对反常资金流动的追踪监管；公安部门应加强对伪基站犯罪活动的打击，防止伪基站模拟银行、通信等部门号码发送带有木马病毒、钓鱼网址的短信。 （时 锋）

加快食品“三小”地方立法

吉蕾蕾

长期以来，食品“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监管问题备受关注。在前不久召开的“新《食品安全法》实施宣贯一周年高峰论坛”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负责人透露，截至目前，只有内蒙古、陕西、广东、河北、江苏、湖北、青海等7省份出台了食品“三小”的地方法规，仍有24个省区尚未按照新《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出台食品“三小”的地方性法规，食品“三小”地方立法进程亟待加快。

去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明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于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食品“三小”在我国各地普遍存在，在有效补充食品市场的同时，也给予了老百姓方便。尤其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投资少、门槛低的食品“三小”是当地人就业创业的重要领域。但由于长期以来对食品“三小”缺乏针对性监管措施，而且食品“三小”量大面宽、流动性强，容易给公众食品安全带来隐患，也给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带来不小的困难。

出台食品“三小”地方法规，不仅是各地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的需要，也是确保公众食品安全和保护食品从业者的需要。首先，出台食品“三小”地方法规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食品安全法相关配套的重要体现。其次，从长远发展和食品安全的角度考虑，出台食品“三小”地方法规可以保护地方特色小吃持续规范发展，促进其做大做强，对当地文化、旅游的发展也会起到助推作用。此外，从监管角度来看，以食品安全问题为重点，统筹当地人文风俗等方面因素出台食品“三小”地方法规，不仅可以夯实食品安全的法治基础，实现对“三小”的食品安全监管有法可依，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不法分子也将起到很强的震慑作用。

保障民生基本 实现楼市健康发展

平 言

行业

对于库存压力较大的地区，关键是扎实做好结构调整各门功课。如果仅借房地产市场短期旺销之势而盲目冲动扩张，通过加杠杆“去库存”，只会引得过剩产能死灰复燃，给今后发展埋下更大的风险隐患。对于市场需求旺盛的地区，要以大局观和长远意识取代狭隘的本位思想和短期行为，切忌为了短期利益，舍本逐末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格局进入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各个地区和产业的分化态势进一步加剧。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的房地产，市场分化态势也随之显现出来。从各地实际情况看，经济发展有活力和竞争力的地区，其房地产市场需求大都很旺。以楼市火爆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为例，其房价上涨的深层次原因，还在于这些地区经济增长稳定性较好，对各种资源要素的吸引力强，也自然引发人们对当地房地产市场的良好预期，热衷将其作为投资升值的重要渠道。反观一些产业结构落后、在新常态下苦熬硬撑的地区，房地产库存压力普遍较大。

不可否认，这种受市场调节机制自发引导的部分城市房价快速上涨，对于带动当地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会起到一定的刺激作用。与此同时，它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上下游原材料供应、装修装饰和厨卫电器等相关行业的复苏。因为房地产毕竟是一个与我国现有产业结构关联度很高、以传统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增长很有效的产业。

不过也要看到，新常态下中国经济面临的突出问题，并非只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更重要的是如何构建拉动经济可持续增长的新动力。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出现不少积极变化，但经济运行固有矛盾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新的问题也随之有所暴露。谨防出现房地产泡沫，也是亟需高度重视的潜在风险点之一。

当下，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矫正供需结构错配和要素配置扭曲，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才是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要任务，房地产业也不例外。

对于库存压力较大的地区，关键是扎实做好结构调整各门功课。只有加大力度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积极培育新动力、新产业，大胆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努力形成驱动增长的新结构，才能通过吸引更多人就业落户的城镇化实现“去库存”。如果仅借房地产市场短期旺销之势而盲目冲动扩张，通过加杠杆“去库存”，只会引得过剩产能死灰复燃，给今后发展埋下更大的风险隐患。

对于市场需求旺盛的地区，要以大局观和长远意识取代狭隘的本位思想和短期行为，切忌为了短期利益，舍本逐末。为此，一要切实强化“控地价、限房价”主体责任，科学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合理增加市场有效供应；二要依法严肃查处开发企业捂盘惜售、囤积房源、闲置土地等不法牟利行为，严厉打击房地产经纪机构参与炒房、哄抬房价、发布虚假房源及价格信息等破坏市场正常秩序的恶意之举。唯此，才能为平抑房地产市场价格起到“稳定器”的作用，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排除干扰。

从长远看，我国新型城镇化还要经历相当长的过程，今后住房需求还将呈增长态势。在这一背景下，如果任由房地产市场短期大幅波动而置之不理，不仅会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这场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持久战产生掣肘，还会过度透支未来需求导致房地产市场畸形发展，加大高杠杆带来的高风险。

理性看待当前的房地产市场，除了人们热议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外，这些更为值得关注的深层看点才应是市场调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言以蔽之，就是保障民生、稳定发展。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业务咨询电话：帅先生：13510718918，刘先生：18603054198，林先生：13509608533

项目编号：1001160800019

项目名称：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等11户资产包(编号：coamc2016-sx-001)(第二次)

转让底价：本项目设有保留价，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需要递交书面密封式报价

保证金：挂牌截止日17:00前交纳人民币500万元(以到账为准)

项目简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委托我所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等11户资产包。标的所在地：山西省的太原、阳泉、运城、晋中、晋城等5个地区及内蒙古的包头市，标的总额：366,109.4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02,386.98万元；股权出资额：675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增信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特别费用：62,307.74万元；代垫诉讼保全费：739.75万元；以上金额计算截至2016年6月20日。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www.qex.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11层1101-1103。